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抗字第77號

抗　告　人　天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胡瑞香

代　理　人　石繼志律師

相　對　人　陳銀嬌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李榮唐律師

陳欣怡律師

吳啟源律師

上列抗告人因選派檢查人事件，對於本院於民國111年6月6日所為111年度司字第14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甫經本院以109年度司字第31號裁定選派檢查人（下稱前案），相對人再次聲請旨在探悉抗告人之營業秘密，以干擾抗告人之公司經營，且前案檢查人報告中已含至109年12月31日止之總分類帳，該部分相對人所欲檢查之內容已可自前案檢查人報告中獲悉，其再次聲請已屬權利濫用。又原審選派之檢查人江金鴛會計師立場偏頗，並非適當之檢查人，原裁定尚有未洽等語。

二、相對人為繼續6個月以上，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之股東乙節，有財政部高雄國稅局109年度證券交易稅一般代徵稅額繳款書（原審卷第27頁）、公司變更登記表（原審卷證物存置袋內）附卷可稽，且為抗告人所不爭執（原審卷第137頁）。又抗告人既於原審自承：抗告人於民國109年9月11日後與其當時之法定代理人薛順德間確有資金往來等語（原審卷第161頁），且依抗告人公司總分類帳所示，抗

告人分別於109年9月、10月、12月，給付薛順德新臺幣（下同）578,500元、1,750,000元、8,600,000元，薛順德則僅各給付抗告人0元、0元、5,000,000元（原審卷第147頁），差額甚鉅，則抗告人有無違反公司法第15條第1項前段資金不得貸與股東之規定，實待查明。況抗告人與薛順德於107年1月1日往來金額高達76,300,000元，後續資金流向卻與薛順德無關，判斷薛順德應為掛名人頭，且該等金額可能為漏開發票或虛列成本費用所生之往來款，另有多筆資金紀錄無從查證交易對象，乃至有遭第三人挪用或貸與第三人之可能等節，有前案檢查人報告（原審卷第79至81頁）在卷足憑，則相對人主張：薛順德有侵占抗告人資產之嫌等情，即非全然無據，足認聲請人業已檢附理由、事證及說明其必要性，則其依公司法第245條第1項之規定，聲請選派檢查人檢查相對人之業務帳目及財產情形，自屬有據。抗告人空言抗辯：相對人之聲請旨在探悉抗告人之營業秘密，以干擾抗告人之公司經營云云，尚難遽信。

三、又前案裁定選派江金鴛會計師為抗告人之檢查人，檢查抗告人自107年起「迄今」之與股東往來相關之業務帳目（含會計帳簿及財務報表）、財產情形及其文件紀錄（前案裁定主文欄參照），而依前案檢查人報告所示，其實際檢查範圍係自107年1月1日起至「109年9月10日止」之與股東往來相關之資料（原審卷第70頁上方），則本件原審裁定檢查抗告人自「109年9月11日起」迄今之與股東往來相關之業務帳目（含會計帳簿及財務報表）、財產情形及其文件紀錄，即無重複檢查之虞。至抗告人固抗辯：前案檢查人報告中已含至109年12月31日止之總分類帳，該部分相對人所欲檢查之內容已可自前案檢查人報告中獲悉，其再次聲請已屬權利濫用云云。然查，前案檢查人報告中關於資產負債表、總分類帳等資料，固因屬年度資料而當然包括至109年12月31日止之範圍（原審卷第93頁、第97至98頁），惟前案檢查人業於檢查人報告中明示：「依民事裁定股東往來檢查迄日至109年9

月10日止，故109年9月11日至12月31日之交易情形不在本檢查範圍內」等內容（原審卷第70頁註1），並將109年1月1日至9月10日與9月11日至12月31日之資料予以分列（原審卷第70頁表格、第98頁），或僅列出至109年9月10日之資料（原審卷第76頁、第81頁表格），顯見109年9月11日起與股東往來相關之資料，並不在前案檢查範圍內甚明。從而，抗告人抗辯：相對人所欲檢查之內容已可自前案檢查人報告中獲悉，其再次聲請已屬權利濫用云云，自非足採。

四、再江金鴛會計師為中原大學會計系畢業，曾任高雄市會計師公會工商服務委員會委員，現為立一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、高雄市會計師公會工商服務及法規委員會副主任委員、國際及兩岸事務委員會委員（原審卷第119頁），學、經歷尚佳，並經前案選派為抗告人之檢查人確定，對於本件情節較為熟稔，則原審選派江金鴛會計師為抗告人之檢查人，尚屬適當。抗告人空言抗辯：江金鴛會計師立場偏頗，並非適當之檢查人云云，即乏其據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審選派江金鴛會計師為抗告人之檢查人，檢查抗告人自109年9月11日起迄今之與股東往來相關之業務帳目（含會計帳簿及財務報表）、財產情形及其文件紀錄，於法並無違誤，抗告意旨請求廢棄原裁定，並駁回相對人之聲請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，爰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、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審判長法　官　秦慧君

法　官　鄭靜筠

法　官　王耀霆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僅得依非訟事件法第45條第3項之規定再為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莉庭